

□记者 孙钦良 百年风云洛阳铲(4)

河洛
春秋

河洛民间习俗(14) □记者 孙钦良



绘图 玉明

古墓防盗藏玄机 暗算无常死不知(下)

古人除了建造积沙墓、翻板墓外，还建造伏火墓、伏水墓、毒气墓、铁汁墓等用以防盗。

先说伏水墓。伏水墓有两种，一种是墓伏在河床下面，一种是在墓中储水。蒲松龄在《聊斋志异·曹操冢》里说，曹操设七十二座疑冢，让盗墓贼无从下手。这七十二座疑冢都非曹操墓，真正的曹操墓在漳河河底。曹操死后数百年，有一渔夫在漳河泅水，忽被利刃割身，尸为两截。后来又有一人在同一地点这样死去。

此事引起了当地太守的重视，他让人在上游拦河截水，水涸，见河底有长刀利刃，借水流旋转，机关甚妙。去其机关，下为曹操墓也——蒲松龄写得不一定真，但他描述的正是伏水墓。

还有一种墓，是在墓中储水，怎么储呢？就是把墓建在有落差的河流旁，巧妙地引河水流经墓室外围，使盗墓贼无法接近墓室。

伏火墓在南方常见，在北方不常见，南方人称这类墓为“玄火洞”、“火坑墓”，盗墓贼则称之为“火洞墓”。这类墓或喷射巨大火球，或吐出长长的火龙。

20世纪70年代初，长沙郊区修战备工事时，钻头钻空，从钻孔里冒出呛人的气体，有人用火柴点燃，一下子就燃烧起来，且火势很大。有人以为是伏火，是古人事先埋下的，但专家认为是墓室埋藏的有机物分解后形成的甲烷（沼气）所致。墓室封闭严，沼气积聚浓，突然被打开，遇到明火就着了。

毒气墓分两种，一种是尸毒墓，一种是水银墓。尸毒，即“腐尸菌种病毒”，有较大的毒性。最近有报道称，闽东一村民在双乳山盗墓时，发现一女尸栩栩如生，便将尸体背回家中，一宿七夜，结果他浑身水肿，溃烂，又过了7天就死了，这便是中了尸毒。染上尸毒者，皮肤溃烂，但无痛感，即使撕掉腐烂之肉也不觉得疼痛。

洛阳也有盗墓贼中尸毒的案例。据元代《庶斋老学丛谈》记载，宋太祖赵匡胤的永昌陵（在巩义境内），金朝末年遭洛阳一伙盗墓贼盗掘。这伙盗墓贼的头儿姓朱，他撬开棺木取宝贝时，发现赵匡胤尸身未腐，便想取下束腰玉带，但尸体沉重，没法硬取，他就用绳子一头放在尸体肩下，一头套在自己脖颈上，面对面将尸体拉起，乘势把玉带解下。不料尸体口中有腐液喷出，喷到朱的脸上，从此无法洗掉，因此朱某有了“朱漆脸”的绰号。

盗墓贼中尸毒，也许当时死不了，但由于身染尸毒，带来精神负担，变疯、变傻者皆有。再者，古人为防尸体腐朽，有人在临死前服下剧毒药物，故意将内脏腐蚀成液状，然后用珠宝塞住窍穴。盗墓者搬动尸体时，尸身受到挤压，液体喷射而出，一旦沾染，那就倒霉了。若尸身腐烂后才被盗，骨头中也有毒，棺木中也有毒，整个墓室均不“干净”，对盗墓者均有威胁。

第二种是水银墓，巩义宋陵中就灌有水银。秦始

皇陵中的水银更多，这在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中都有记载。其中，《史记》记载“以水银为百川江河大海，机相灌输”，即用机械灌输水银，象征秦始皇死后还拥有江山社稷。后来经过科学勘测，秦陵中汞含量确实超常。水银可挥发有毒气体，在密闭空间内足可毒杀人，这是一种被动防御。

大约从周朝开始，诸侯和贵族都爱用童男童女殉葬，在其体内灌注水银，这些儿童的尸体栩栩如生。最早是让殉葬者服用水银，后来发现水银必须走血脉，才能保证尸体鲜活，就改服用为灌注。贵族制造这类尸体，象征自己死后还能驱使“活仆人”，同时可让尸体产生尸毒，用以对付盗墓贼。这种残忍手段到了明代还在用——朱元璋陵中的39具殉葬嫔妃尸体，均为活体而灌注了水银。这些被灌注水银的人，事先都被迷药迷倒，然后头部被切开一块，往里面灌注水银，手段异常残忍。

唉，古墓里有几多冤魂？如今，遇到了盗墓贼，管你是帝王将相还是奴仆殉葬之人，统统弄乱尸骨，遣散了灵魂——盗墓贼不平冤狱，他只要珠宝，自古如此。

古代还有用铁水固定的墓，百姓称之为“铁汁墓”。唐人段成式所著的《酉阳杂俎·尸穸》记述，一个盗墓贼发现一座铁汁墓，墓室全用熔化的铁汁浇筑，固若金汤。但盗墓贼还是想出了办法，天天用酸性很强的粪水浇洒，铁汁层逐渐锈蚀后，墓就被打开了。

《唐十八陵》记载，1958年，考古工作者对乾陵进行勘察，发现墓道长达63.1米，呈斜坡。墓道与墓门中间用石条填砌，多达39层，用石近4000块。石条之间用铁栓拴住，每三层上下用铁棍联结，再用锡铁熔化灌缝。工程如此坚固，实为历代帝陵之罕见。考古勘察表明，乾陵至今没有被盗，足见唐高宗、武则天两口子反盗手法高明！

当然，更高明的墓是不封不树，地面上没有任何标志，让人找不到墓，譬如建墓于沙漠之中，平沙漠漠，大风一刮，痕迹不留。但不封不树不如裸葬，墓室内仅埋尸骨，不埋半点财宝，这最高明。还有更绝的，就是实行火葬，灰飞烟灭，最为彻底。

至于古人的那些防盗设施，最终是挡不住盗墓贼的。别说现在有先进仪器了，就是在古代，即使是一片平地，盗墓“高手”往地头一站，说：“这下面有墓！”往下挖，十之八九就有墓。那么，他们的找墓功夫是怎样炼成的呢？请看下篇。



民国坐商 与 饭铺生意

能在固定场所经营，拥有店面或作坊的商人称为“坐商”，也叫“坐地商”。店面大的叫“店”，小的为“铺”，譬如粮店、药铺、饭铺等。另外，布行、钱庄、油坊等的业主也属坐商。

坐商的经营场所多是前店后仓，临街是商铺，做经营买卖，后面是仓库，专门存放货物；也有前店后坊（作坊）的建筑形式，临街店铺做买卖，后面是手工业作坊。

民国时期，洛阳老城的店铺，迎门都是长条木柜，称为“柜台”、“栏柜”。店主称“掌柜”或“掌柜的”，店员称“伙计”，出店办事的称“跑外柜的”，出城办事的称“跑外庄的”。

如今做生意，主要看老板的经营策略。旧时做生意，主要看伙计的应酬能力。店铺经营者的首要任务是选好伙计，有了好伙计，便可在货源、价格、运输、中转、税收、赚项等环节上拥有可靠帮手。这些伙计都要讲信誉、德行好，遵循“三分生意七分仁义”、“买卖贵在诚”“童叟无欺”等信条。

伙计来店铺，有漫长的学习期，其间要经受严格考验。一入门便要行拜师礼，称掌柜为“师父”，称掌柜夫人为“师娘”。刚进店并不能立即学习经营技巧，而要先从伺候掌柜和打杂做起，扫地、泡茶、待客、跑腿等，啥活儿都得干。抽空儿读些书，学打算盘，学习记账。掌柜看你是块“材料”，才开始教你经营之道，但需记住“只能干活儿，不能要工资”。到了年终春节，师父高兴了，或许发你些赏钱。若没有奖赏，你也不能追问。

学徒工3年之内没休息日，起早贪黑，得干重活，不但要伺候师父，还得巴结店里的“老伙计”。因此，洛阳人爱说：“徒弟徒弟，三年奴隶。”这讲的就是这个意思。待到专业知识见长了，伙计便可帮柜，然后站柜，一步一步往上升，直至“账房先生”，练就一套能说会算、善于应酬的本领。

坐商当中要数饭铺“跑堂的”最会说话，他们擅长应酬，若遇到难伺候的客人挑剔饭菜不好，跑堂的要能摆平，诀窍是说话含蓄，既能说服客人，又不得罪客人。

譬如客人说：“你们的饭菜不如以前好！”跑堂的会说：“不会吧！若是饭菜不好，谁还会来呀？你看今天来的人太多了，我对您照顾不周，得罪了！得罪了！”

客人说：“就是价钱太贵！比街头那家饭铺的贵多了！”

跑堂的会说：“哎呀！您说笑话了，像您这样身份的人，肯定吃贵的！只要对您口味，您就是多花几个小钱，心里也高兴，是不是？”

客人都爱面子，不好再说什么，只好嘟哝道：“就是菜上得太慢！”跑堂的赶紧说：“就是，就是，你说俺这大厨吧，他最死脑筋了，若是火候不到，他就不让我端菜！火候合适了，才让我上菜！”说完，佯装急着要去端菜，这时，反而是客人拦住道：“你慌啥！火候不到，你再等等！等等！”跑堂的便窃喜，抿嘴一笑，不再言语，客人也不提意见了。跑堂的一转身，又去应付其他客人了。

这里面学问大了！同样是卖饭的，古人比今人精明许多，亦热情委婉。店铺各类角色，均能恪尽职守，履行责任。当时洛阳像样的饭店，都讲究“一堂二柜三灶上”。“堂”指服务员，即“跑堂的”，也称“堂倌”；“柜”指“账先儿”；“灶”指厨师，称“掌锅的”。还有，配菜师傅称“菜案”，面食师傅称“面案”。

“账先儿、掌锅的、面案、菜案是饮食店铺的‘四大支柱’。这四类人是主力，不可相互闹意见，若是闹矛盾，店主就睡不着了。

小饭铺就没有这么多角色，更没有“四大支柱”，自家人经营，不聘请伙计，临街设店，一侧设门，一侧设灶，炉门向外，和煤、掏煤均在店外进行。掌勺的面朝外做饭，操作过程顾客都可看到，以便让客人放心。店内简单设几张桌子，店主身兼多职，一面持灶具操作，一面大声招待客人，待客热情得体，烹调快捷。如今在老城南大街上，我们还可看到这样的小饭铺，只是已不在店外掏煤了，但有时会在店外摆矮桌矮凳，变相扩大营业面积。

过去店铺都可赊账，俗称“挂账”。买东西赊账者，记下他的姓名、住址即可，随后派伙计登门取款收账，只是这顾客必须是熟人，且信誉好，若是街头混混，便不可让他赊账。这种经营方式，如今的各大酒店也都实行，请客吃饭，记录在案，或半年结算，或年终结算，主要是针对公款吃喝。